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0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0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01日
聲請人	許晉端
案由	聲請人因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725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前因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8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聲請法規範及裁判違憲審查，就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725號裁定再次提出陳述意見略以：聲請人因錯誤事證遭誤判成冤案，符合聲請再審事由，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45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85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等規定，違反無罪推定、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、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，且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向憲法法庭所為之聲請為合法，未逾越法定期間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持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725號裁定不受理在案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007號許晉端聲請案